

澄迈县马村港二期工作船泊位改建 5000 吨级通用泊位工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澄迈县马村港二期工作船泊位改建 5000 吨级通用泊位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海南海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澄迈马村港区中港池东侧二期工程防波堤工作船泊位处。

项目联系人：王显庆

项目简介：本项目将 132.1m 的工作船泊位改建为 1 个 50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70 万吨，设计年总通过能力 100 万吨。码头及防波堤保持现有规模不变，码头面标高维持原设计标高 5.20m，码头前沿底高程为-8.40m。利旧现有的生产设备，对给排水及工艺用电等工程进行部分改造。

建设内容及利旧工程一览表

评价单元	工程类别	工程/设备名称	工程参数
生产单元	利旧工程	3 台卸船机	1台350T固定螺旋式卸船机、1台250T固定螺旋式卸船机、1台150T固定螺旋式卸船机
		散装罐	5座钢制库容2500T散装罐
		输送设备	空气斜槽、3台斗式提升机等输送设备设施
		水工建筑	码头泊位长度132.1m，码头面标高5.20m，码头前沿底高程为-8.40m，回旋水域底高程为-8.40m
		空压机房	单层砖混结构、房内设有空压机及储气罐
	改建工程	供电	增加供电电缆
		给排水	增加码头给排水管道和冲水接口
		泊位护舷	增加泊位橡胶护舷
非生产单元	利旧工程	辅房	一座单层辅房,内设办公室、工人休息室、卫生间等

本项目主要储运物料包括水泥、矿粉和粉煤灰，年计划吞吐量

70 万吨/年。

现场调查人员：麦少刚、林玲

现场调查时间：2023.6.26

建设单位陪同人：王显庆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矽尘、水泥粉尘、噪声、高温。大修及检维修时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化学因素（溶剂汽油、柴油、砂轮磨尘、电焊烟尘、臭氧、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等酯类）、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电焊弧光）；未检测

评价结论与建议：建设项目施工期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水泥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砂轮磨尘）、毒物（包括：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等）、物理因素（包括：噪声、手传振动、工频电场、高温、电焊弧光等）。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国卫办职卫办〔2021〕5 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的“其他仓储业”。本项目风险分类为“一般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

综合分析，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如果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落实可研报告的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采取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期浓度（强度）能够达到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方面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通过《预评价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预评价报告》。